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优质8篇)

中国经典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我们应该积极传承和发扬。经典音乐的珍贵之处在于其对情感和美的表达，它通过声音的魔力传递着无言的力量。经典作品的范文给我们提供了很多优秀的写作思路和表达方法，可以让我们的作品更有观赏性和说服力。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一

全县广大机关干部职工、党员同志们：

近年来，电动车以其经济、便捷、环保等特点，日益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但部分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存在乱穿乱行、乱停乱放、乱闯红灯等违法行为，导致涉及电动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给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直接的影响。据统计，，我县交通事故中，电动车驾驶人死亡40人，今年1-6月，电动车驾驶人死亡14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为此，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珍爱生命，铁拳护航”交通安全大会战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我县也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方案和措施，作为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党员同志，应该在此次专项整治中走前头、做表率，“文明交通我先行”，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和宣传者，积极投身到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中去，全力推进我县全国文明城市、浙江省文明县创建活动。在此，向全县广大机关的干部职工和党员同志发出倡议：

一、做一名文明交通的践行者。

整治道路交通秩序，营造美好家园，是包括机关党员干部职工在内的每一个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机关全体党员

干部职工要在电动车专项整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自觉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文明出行，拒绝交通违法。驾驶电动车按序排队通行、按灯停走、按道行驶、按位停放，不争道、抢道、占道，不乱停乱放、乱掉头，驾乘电动车主动戴好安全头盔、在电动车尾部粘贴反光膜。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树立文明的交通新风，共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二、做一名文明交通的宣传者。

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要学习和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要积极带头宣传电动车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整治行动家喻户晓，老少皆知。同时，每个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要用自身的模范行为感染和带动身边的人，形成人人参与、个个出力的良好社会氛围。牢固树立文明交通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和不文明行为劝导工作。

道路交通你我他，安全畅通靠大家。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知荣明耻，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为建设“三优海盐”作出积极的贡献。

海盐县文明办

海盐县直机关工委

7月26日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二

尊敬的广大市民朋友们：

为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引导广大市民群众遵守交通法规，提高安全文明出行意识，争做“电

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的倡导者、推动者和践行者，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沽源县文明办发出如下倡议：

广大居民朋友要不断提高守法意识、文明意识、安全意识，主动做“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的倡导者，提醒身边人为电动自行车及时登记上牌、驾乘电动自行车时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要主动关注、劝导身边驾乘人员电动自行车未上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行为，引导他们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安全头盔；积极争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员，督促身边亲朋好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主动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落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没有旁观者，广大居民群众要把文明交通“常记心中”，自觉学习和掌握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学习交通法律法规，树立文明交通意识，践行文明交通行为，主动加入到“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行动中来。“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佩戴安全头盔”是减少交通事故伤害后果的有效措施，也是贯彻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具体体现，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筑牢群众出行的安全屏障，让平安相伴，让幸福相随！

倡议人□xxx

20xx年x月x日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三

尊敬的全市广大党员干部：

和谐、文明的交通秩序是展示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更关系到市民群众的出行安全。为进一步倡导文明出行理念，营造

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充分发挥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文明出行示范带头作用。我们倡议：

做文明出行的带头者。全市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在驾乘公务车和私家车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文明驾驶规范，文明礼让斑马线，不车窗抛物，按灯行停，按线行驶，不乱停乱放。家用电动车要注册登记，悬挂号牌，骑乘电动车出行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不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行走在道路上时，不闯红灯，不乱穿马路，斑马线快速通行。

做文明出行的监督者。文明交通是城市文明形象的名片。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全市党员干部都是文明出行的监督者，有责任主动劝阻乱停乱放、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电动车不上牌等不文明行为。

做文明出行的宣传者。全市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文明交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微信、抖音等自媒体平台宣传文明出行，带动和影响更多人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示范者、倡导者，引导广大群众增强文明出行意识，共同营造文明、安全、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创建文明城市，没有旁观者，人人都是主人公，个个皆是责任人。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要用责任和担当、用思想和行动，以文明出行引领城市文明，以个人文明推动社会文明，凝心聚力，同舟共济，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倡议人□xxx

20xx年x月x日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四

尊敬的全县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管理，切实发挥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示范表率作用，引导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安全驾乘电动自行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构建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助力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现发出如下倡议：

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积极主动为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不驾驶或乘坐无牌电动自行车，拒绝购买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时为新购买的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

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在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时主动佩戴安全头盔，不逆向行驶、不冲闯红灯、不随意穿行，不违规载人载货、不私自加装雨篷（雨伞），不违规在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内行驶，不接打手持电话，不在酒后驾驶。夜间行驶时，主动打开车灯。

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带头做到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占用消防通道、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不在楼道内停放电动自行车。带头做到在集中充电点或充电棚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不飞线充电，不驾驶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进楼入户。

广大党员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争当电动自行车文明安全出行“宣传员”，积极参与“机关企事业单位结对共建”等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家人、朋友以及周边群众登记上牌和佩戴安全头盔，遵守交通秩序。广大中小学校教职工要通过“小手拉大手”“主题班会”等形式，培育学生文明交通理念，引导学生不乘坐无牌电动车、主动佩戴安全头盔、劝导家长文明出行，告诫学生未满12周岁不得驾驶自行车，未满16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

生活因城市更加美好，城市因文明更加美丽。让我们携起手来，从自身做起，做细节做起，示范带动广大市民文明出行，共同营造文明畅通的交通环境，为我县创建安徽省文明城市

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倡议人□xxx

20xx年x月x日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五

广大市民朋友们：

交通安全关系到每个家庭的幸福美满。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可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害。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害，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倡导者和传播者，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为此，我们倡议：

- 1、做文明交通的引领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从自身做起，骑乘电动自行车时正确佩戴好安全头盔；积极宣传发动，教育引导亲朋好友及广大电动自行车驾乘人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 2、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广大市民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不逆行、不闯灯、不混行；要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使用安全头盔时，要正确佩戴并选择经过正规厂家产品检验合格的安全头盔。
- 3、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争当文明交通志愿者，要积极对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进行劝导教育，主动宣传和传播交通文明，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电动车驾乘人要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知法守法，自觉养成文明出行习惯。

创建文明城市，争做文明市民。近期□xx市交警大队将开展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对于不按规定

佩戴安全头盔上路行驶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正确佩戴安全头盔既是对自身的保护，也是城市文明程度的体现。让我们从现在做起，从每一次出行做起，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携手共创平安畅通、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倡议人：

日期：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六

全校师生员工：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当前，全校上下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茂名市委的部署，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本科院校，辐射滨海新茂名建设而信心满怀地扎实工作、努力学习。

师生员工们，平安是幸福的第一要素，是每个人每个家庭安享天伦的前提，是百姓安居乐业的保障，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为了营造安全、文明、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提高茂名市城市品位和市民素质，塑造美好茂名形象，进一步促进茂名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平安幸福茂名，茂名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摩托车专项整治工作。为此，学校向全校师生员工发出如下倡议：

一、积极响应茂名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迅速行动起来，自觉参与摩托车秩序集中整治行动；以构建和谐校园、平安校园、幸福校园为基础，身体力行，共同创造安全良好、文明和谐的校园内外交通环境，并踊跃为茂名市交通治理建言献策。

二、从我做起，认真学习领会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积极参与文明交通监督、疏导活动，宣传交通文

明知识，纠正不文明交通行为，维护交通秩序。

三、从我做起，自觉养成良好的交通出行习惯，按规定戴好安全头盔，并做到“十个不”：不超速超载、不争抢占道、不接打手机、不冲闯红灯、不逆向行驶、不无证驾驶、不酒后驾驶、不无牌无证、不假牌假证、不驾驶报废车辆上路。

四、从我做起，经常教育和提醒家人、亲戚、朋友及邻居，树立文明交通意识，关爱自己与他人的生命安全，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实践者和守护者。

师生员工们，交通中有你、有我、有他，有我们的共同参与；交通文明需要你、需要我、需要他，需要我们共同营造。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为了家庭的幸福、社会的安定，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倡导安全文明出行，共同营造人人讲交通安全、个个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七

xx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出行密度高，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特别是在夜间和农村地区，部分道路照明条件不足，骑行电动自行车上路因为没有“被看见”而导致的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大力倡导“被看见才安全”的理念，增强全民交通文明和安全意识，深化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切实服务首府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xx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文明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团市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荧光守护行动”，号召全民响应在电动自行车上张贴使用反光贴。在此，我们提出以下倡议：

一、率先垂范，做“被看见才安全”理念的示范者。广大公务人员和快递、外卖、销售、共享电动自行车行业企业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张贴电动自行车反光贴，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从自身做起，去影响、带动身边的人乃至全社会，争当文明交通的排头兵。

二、公益参与，做“被看见才安全”理念的推动者。欢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爱心企业积极参与我市电动自行车“荧光守护行动”，公益认购、捐赠、发放一批电动自行车反光贴或反光品，用爱心诠释社会责任，用真情守护交通安全。

三、全民行动，做“被看见才安全”理念的践行者。请广大市民群众积极响应，志愿者、保险员、农村“两站两员”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为电动自行车张贴反光贴，夜间出行穿反光衣或使用反光品，清除遮挡视线的道路隐患，用文明守法“点亮”交通安全。

四、广泛宣传，做“被看见才安全”理念的传播者。各级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喉舌”作用，全方位宣传报道电动自行车“荧光守护行动”的意义、目的和效果，争取全社会的理解

支持，倡导文明守法的交通风尚。

“被看见，才安全。”让我们携起手来，大力开展电动自行车“荧光守护行动”，从现在做起，从每一次出行做起，共建文明宜居的幸福家园，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倡议人：

日期：

电动车文明出行倡议书篇八

广大市民朋友们：

你们好！文明是邓州这座城市的精神底色，文明交通是展现一个城市文明的重要窗口，优良的交通秩序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

我们在此倡议：

安全骑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

不驾驶超标或来历不明的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不闯红灯、不逆行，不占用机动车道行驶，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文明骑行，主动养成交通自律习惯。

骑乘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出行时，宁等一分、不抢一秒，不抢车道、不行快车，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恪守文明出行理念。

按规停放，共同营造文明交通环境。

停放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时，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停放区内整齐摆放；电动自行车要在规范充电点集中充电，不私接电线，时刻筑牢消防意识。

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市民是城市的主人，您的参与不可或缺，您的付出弥足珍贵。让我们携起手来，建设美丽家园，为争创文明城市贡献力量！

温馨提醒：自9月8日起，公安交警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驾乘电动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实施处罚。

倡议人：

日期：